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交字第110090461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三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0年4月移置保管違反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車輛1批，請各車輛所有人依規定限期領回，逾期將依法拍賣。

依據：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4月舉發違反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共14輛(汽車)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。
- 二、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於保管原因消失後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(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)，逕至本局各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(小)隊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將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本項違規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外，依法提存。
- 三、本舉發違反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招領公告、清冊及各移置保管單位聯絡表等資訊，亦於本局網頁登錄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hpb.gov.tw/>)，車輛所有人可逕自上網查詢相關訊息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各移置保管單位。

局長 楊善勳